

## 關連交易

### 概覽

[編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山東濱化投資有限公司 （「濱化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濱化投資由濱州知常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濱州知常穩」）擁有59.20%股權，而濱州知常穩由其普通合夥人山東和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和泰企業」）控制約1.27%權益，而和泰企業繼而由于江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44.94%權益。
山東濱化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濱化實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濱化實業由濱化投資全資擁有。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向濱化實業出租物業

本集團已與濱化實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濱化實業出租若干物業作員工宿舍用途，且我們預期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經雙方同意重續該等租賃協議。租金將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租賃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76(1)條，濱化實業向本集團租賃物業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連交易

---

###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與採購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濱州投資

##### 主要條款

與2026年[●]，本公司已與濱化投資就產品及服務的採購與銷售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濱化投資及／或其子公司採購及銷售各類產品（如銷售氫氧化鈉、氫氣、天然氣、添加劑及設備）及服務（如設計、安裝及運輸服務、運營及維護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簽署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協議到期後，經各方協商一致並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可予以續期。

雙方的相關子公司將訂立單獨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銷售與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及條件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定價基準

價格應由訂約方根據該等服務或產品的過往費用、服務或產品的性質、向濱化投資及／或其子公司購買該等服務或產品的頻率（反之亦然）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釐定。倘沒有可比市場價格的，原則上按照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價格。銷售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如適用），且費符合市場費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 交易原因

我們的業務涵蓋有機及無機化工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燒鹼及環氧丙烷。因此，我們需要各種服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其中部分由濱化投資及／或其子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供應。此外，濱化投資需要我們的若干產品及服務。鑒於戰略業務關係，濱化投資及／或其子公司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有全面了解，並且我們已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基礎。考慮到我們過往與濱化投資及／或其子公司的銷售及採購經驗，我們認為該等交易旨在利用本公司與濱化投資之間的資源互補優勢，有利於降低採購成本並拓展銷售渠道。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所載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濱化投資及其子公司銷售及採購貨物及服務：

	歷史數字(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貨物銷售及提供服務 .....	29.3	27.0	24.0	7.1
採購貨物及服務 .....	20.0	34.1	58.4	21.7

### 年度上限

銷售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貨物銷售及提供服務 .....	31.1	29.1
採購貨物及服務 .....	105.1	104.6

在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與濱化投資及其子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我們於2025年及2026年對物業管理服務的預計採購量，及對天然氣的預計採購量。

---

## 關連交易

---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預計每年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銷售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的條款，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負責每年維護及審閱我們的指定供應商名單。此外，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i)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各個內部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監控及日常管理；
- (ii) 我們的各個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i) 我們的各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更新；及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乃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披露及批准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可行，尤其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編纂]後繼續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

---

## 關連交易

---

鑒於上述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持續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前述公告要求並不切實際，且該等要求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為我們帶來沉重負擔。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惟須遵守該等條件：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其各自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上所述)，且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且若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被超過，或交易條款發生重大變更，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除[已獲授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披露。

###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